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的惠南镇红光村“城中村”地块改造项目A1-5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包1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惠南镇红光村“城中村”地块改造项目A1-5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包1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中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中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